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 质安〔2025〕_____号

广西德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施工的恒鑫御园-12#楼、13#楼、14#楼、15#楼及二期地下车库二区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A₂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26	存在经人社部门查实存在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的	10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

凌立 何建华

执行扣分人证号:

0649 1200140

2025年1月14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

(注:如被扣分单位拒签,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